

澳門過渡時期重要文件匯編

鄭言實 編



澳門基金會 出版

澳門過渡時期 重要文件匯編

鄭言賓 編

澳門基金會 出版
2000年

澳門過渡時期重要文件匯編

編 者：鄭言實
出 版：澳門基金會（澳門郵政信箱3052號）
E-mail : fmac@macau.ctm.net
版 次：2000年6月第一版
印 數：1,500本
排 版：新藝電腦植字排版公司
印 刷：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發 行：澳門文化廣場有限公司
E-mail : pem@macau.ctm.net
定 價：澳門幣55元

ISBN 99937-1 - 003 - 2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在人類即將跨入 21 世紀的重要時刻，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這塊被葡萄牙佔據 400 多年，飽經歷史風霜的蓮花寶地，終於回到了祖國母親的懷抱。這意味着，隨着 20 世紀的結束，在中國領土上存在外國殖民統治的歷史從此一去不復返了。中華民族在洗去歷史泥垢之後，將以全新的面貌傲立於世界東方。這是中華民族乃至全球華人的一大盛事，這是“一國兩制”方針的偉大勝利。全體中華兒女無不為此歡欣鼓舞。澳門，將和偉大的祖國一起，以嶄新的形象，昂首闊步邁入歷史的新時代。

為了實現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中國政府和人民進行了長期不懈的努力。《澳門過渡時期重要文件匯編》，就是這種努力進程的歷史體現。在這本書中，我們匯集了包括中葡聯合聲明，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國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有關澳門問題的決定決議和法律解釋，中國國務院及有關部門關於澳門問題的公告和命令，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的一系列決議和決定，過渡時期中成立的一些相關組織的人員名單，中葡兩國領導人在政權交接儀式上的講話，中國國家領導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及慶祝大會上的講話等等文件。通過這些文件，可以較為全面地了解中國政府解決澳門問題的一系列方針政策，也可以了解過渡期內中葡兩國政府在澳門問題上的合作和鬥爭。

本書匯集的文件基本上源自原發文機關，文件來源具有權威性，可靠性，可供廣大讀者使用參考。雖然在本書的匯編過程中，我們多方搜集資料，但仍可能會有遺漏。在此，敬請廣大讀者原諒，並提出寶貴意見。

編　　者

2000 年 3 月

澳門回歸大事記

1972~1999

鄭言實 編著



本書記載了從1972年，主要是從1987年中葡解決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的簽署直至1999年12月20日澳門回歸祖國的歷史進程，客觀和完整地介紹了澳門過渡時期內有關澳門平穩過渡、政權順利交接的主要大事。通過本書讀者可以了解中葡兩國政府圍繞澳門問題進行的有效合作和必要的鬥爭，同時可以了解中國政府堅定不移地貫徹執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的決心以及為此作出的不懈努力。

目 錄

前言	(I)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 聯合聲明.....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15)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 問題的聯合聲明》草簽文本的報告	吳學謙 (44)
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關於授權全國人民代 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 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的決定	(50)
關於提請審議批准中葡關於澳門問題協議文件的說明	周 南 (51)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 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的決定	(53)
關於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 會的決定（草案）的說明	彭 冲 (54)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成立中華人民共 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決定	(56)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名單（草案）的說 明	彭 冲 (57)
關於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 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的報告	姬鵬飛 (58)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的決議	(65)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的修改情況報告	姬鵬飛 (66)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和有關文件及起草工作的說明	姬鵬飛 (70)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審議結果的報告	薛 駒 (7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	(8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決定	(8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	(8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的決定	(85)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葡萄牙文本的決定	(87)
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草案的說明	(88)
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草案）》的說明	張春生 (90)
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草案）》審議結果的報告	王維澄 (94)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95)
九屆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九屆全國人大代表的產生辦法草案審議結果的報告	(97)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產生辦法	(98)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草案）》的說明	傅全有 (101)
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草案）》審議結果的報告	周克玉 (106)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108)
關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處理澳門原有法律的決定（草案）》的說明	喬曉陽 (114)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處理澳門原有法律的決定	(120)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增加澳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	(128)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批准籌委會工作情況的報告和籌委會結束工作的建議的決定	(129)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工作情況的報告	錢其琛 (130)
全國人大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關於建議籌委會結束工作的報告	(14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64號	(143)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關於啓用澳門特區護照和旅行證的公告	(14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接收 原澳門政府資產的決定	(145)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進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命令	(14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75號	(147)
國務院有關部門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的說明	(150)
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工作規則	(151)
關於澳門特區籌委會設立工作小組的決定	(155)
籌委會關於加快澳門公務員本地化的意見	(157)
籌委會關於2000年度澳門財政預算草案編制問題的意見	(158)
籌委會關於澳門社會治安問題的意見	(159)
籌委會關於1999年12月20日至31日澳門公眾假日安排的決定	(160)
籌委會關於澳門郵票過渡性安排的意見	(161)
籌委會關於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審計署和海關的決定	(162)
籌委會關於澳門公務員退休金問題的意見	(163)
籌委會關於公元2000年澳門公眾假日安排的決定	(164)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具體 產生辦法	(166)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守則	(171)
籌委會關於成立澳門各界慶祝澳門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的決定	(173)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的產生 辦法	(174)
籌委會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	(177)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使用暫行辦法	(179)
籌委會關於澳門特區第一屆政府有關機構和主要官員職位設	

置的意見.....	(186)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具體產生辦法.....	(187)
籌委會關於設立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的決定.....	(189)
籌委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機構的徽記、印章、旗幟問題的決定.....	(190)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選舉安排的有關事項.....	(191)
籌委會關於報請國務院任命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的報告.....	(193)
籌委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在1999年12月19日前開展工作的決定.....	(194)
籌委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人員就職宣誓事宜的決定.....	(196)
籌委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機關具體產生辦法.....	(199)
籌委會關於對原澳門最後一屆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的議員過渡為澳門特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的資格確認和缺額補充的決定.....	(201)
籌委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在1999年12月19日前開展工作的決定.....	(202)
籌委會關於澳門市政機構問題的決定.....	(203)
在中葡兩國政府舉行的澳門政權交接儀式上的講話.....	江澤民 (205)
在中葡兩國政府舉行的澳門政權交接儀式上的講話.....	桑帕約 (207)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暨特區政府宣誓就職儀式上的致辭.....	朱鎔基 (209)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暨特區政府宣誓就職儀式上的致辭.....	何厚鏵 (211)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慶祝大會上	

的講話.....	江澤民 (213)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慶祝大會上 的演辭.....	何厚鏵 (216)
在首都各界慶祝澳門回歸祖國大會上的講話.....	江澤民 (220)
在慶祝澳門回歸招待會上的講話.....	朱鎔基 (223)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名單.....	(225)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名單.....	(22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	(227)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名單.....	(229)
全國人大常委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名單.....	(23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 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滿意地回顧了兩國建交以來兩國政府和兩國人民之間的友好關係的發展，一致認為，由兩國政府通過談判妥善解決歷史遺留下來的澳門問題，有利於澳門的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並有助於進一步加強兩國之間的友好合作關係，為此，經過兩國政府代表團的會談，同意聲明如下：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聲明：澳門地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以下稱澳門）是中國領土，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於1999年12月20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對澳門執行如下的基本政策：

（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時，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享有高度的自治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均由當地人組成。行政長官在澳門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擔任主要職務的官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原在澳門任職的中國籍和葡籍及其他外籍公務（包括警務）人員可以留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可以任用或聘請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某些公職。

(四) 澳門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法律基本不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澳門居民和其他人的人身、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旅行和遷徙、罷工、選擇職業、學術研究、宗教信仰和通信以及財產所有權等各項權利和自由。

(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有關文化、教育和科技政策，並依法保護在澳門的文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立法機關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

(六) 澳門特別行政區可同葡萄牙和其他國家建立互利的經濟關係。葡萄牙和其他國家在澳門的經濟利益將得到照顧。在澳門的葡萄牙後裔居民的利益將依法得到保護。

(七) 澳門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經濟、文化關係，並簽訂有關協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以自行簽發出入澳門的旅行證件。

(八) 澳門特別行政區將繼續作為自由港和單獨關稅地區進行經濟活動。資金進出自由。澳門元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繼續流通和自由兌換。

(九) 澳門特別行政區保持財政獨立。中央人民政府不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徵稅。

(十)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

(十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還可使用區旗和區徽。

(十二) 上述基本政策和本聯合聲明附件一所作的具體說明，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之，並在五十年內不變。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聲明：自本聯合聲明生效之日起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止的過渡時期內，葡萄牙共和國政府負責澳門

的行政管理。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將繼續促進澳門的經濟發展和保持其社會穩定，對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給予合作。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聲明：為保證本聯合聲明的有效實施並為 1999 年政權的交接創造妥善的條件，在本聯合聲明生效時成立中葡聯合聯絡小組；聯合聯絡小組將根據本聯合聲明附件二的有關規定建立和履行職責。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聲明：關於澳門土地契約和其他有關事項，將根據本聯合聲明附件的有關規定處理。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同意，上述各項聲明和作為本聯合聲明組成部份的附件均將付諸實施。

七、本聯合聲明及其附件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將在北京互換。本聯合聲明及其附件具有同等約束力。

1987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葡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葡萄牙共和國政府

代表

代表

趙紫陽

席爾瓦

(簽字)

(簽字)

附件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澳門的基本政策的具體說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第二款所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的基本政策，具體說明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據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時，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並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澳門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享有高度的自治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處理本附件第八節所規定的各項涉外事務。

—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管理權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由當地人組成。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澳門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擔任主要職務的官員（相當於原“政務司”級官

員、檢察長和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名,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機關負責。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權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由當地人組成,多數成員通過選舉產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與《基本法》相抵觸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法律,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凡符合《基本法》和法定程序者,均屬有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由《基本法》,以及上述澳門原有法律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制定的法律構成。

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審判權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終審權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行使。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擾,祇服從法律。法官履行職責時享有適當的豁免。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社會名流組成的獨立的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法官的選用以其專業資格為標準,符合標準的外籍法官也可以應聘。法官祇有在無力履行其職責或行為與其所任職務不相稱的情況下,才能由行政長官根據終審法院院長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終審法院法官的免職由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成員組成的審議委員會的建議決定。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和免職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機關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

涉。

原在澳門實行的司法輔助人員的任免制度予以保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參照原在澳門實行的辦法，作出有關當地和外來的律師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業的規定。

中央人民政府將協助或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同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

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澳門原有法律所規定的澳門居民和其他人的各項權利和自由，包括人身、言論、出版、集會、遊行、結社（如組織和參加民間團體）、組織和參加工會、旅行和遷徙、選擇職業和工作、罷工、宗教和信仰、教育和學術研究的自由；住宅和通信不受侵犯及訴諸法律和法院的權利；私有財產所有權、企業所有權及轉讓和繼承權、依法徵用財產時得到適當和不無故遲延支付的補償的權利；婚姻自由及成立家庭和自願生育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因國籍、血統、性別、種族、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

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在澳門的葡萄牙後裔居民的利益，並尊重他們的習慣和文化傳統。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在其宗旨和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照常活動，並可同澳門以外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關係。屬於宗教組織的學校、醫院、慈善機構等均可繼續照常開辦。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宗教組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宗教組織的關係應以互不隸屬、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則為基礎。

六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原在澳門任職的中國籍和葡籍及其他外籍公